

证券代码：688577

证券简称：浙海德曼

公告编号：2021-013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
普通股股东人数	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7,438,70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7,438,70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9.367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9.3672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高长泉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

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沈梦晖以通讯方式参会；
- 2、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阳春莲因出差未出席；
- 3、 董事会秘书林素君出席本次会议；副总经理葛建伟因出差未列席、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7,438,7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2、 议案名称：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7,438,7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3、 议案名称：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7,438,7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7,438,7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7,438,7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6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7,438,7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7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7,438,7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普通股	37,438,7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5	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2,843,41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7	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2,843,41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；议案 5、议案 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汤明亮、侯讷敏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浙海德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